# 2019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19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，平顺县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206067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2444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1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67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1356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0127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50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9261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035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639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1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3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482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3612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55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5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477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89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2571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2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3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99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16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9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688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03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026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496万元。

我县在保障三保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并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文件要求，保证各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长财预〔2019〕72号）文件，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13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调整为39800万元，专项债务调整为31500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性债务总计情况：

2019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6612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5184万元，专项债务30943万元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：

2019年共发行债券30590.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5590.49万元，用于平顺县易地扶贫搬迁；专项债券25000万元，20000万元用于中华太行大峡谷旅游公路（三大板块旅游公路），5000万元用于平顺县崇岩片区城中村改造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：

2019年一般债务还本787.91万元，付息988万元。2019年专项债券还本212万元，付息211万元。

三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策要求

一是出台两项通知。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性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，我局先后出台《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的通知》。通知从时间节点、资金范围、资金内容、填报方式及工作要求提出了明确规定。两项通知的出台，规范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操作步骤，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方向，为我局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打开了暂新局面。

二是召开再动员、再部署大会。5月14日，在这个万木葱茏、草长莺飞的初夏时节，平顺县职业中学会议室座无虚席，全县146个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齐聚一堂召开《克难攻坚 砥砺前行 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》动员大会。

三是制度保障，规范操作。先后出台《平顺县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顺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，为绩效评价的开展提出了基本要求，指明了方向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一是继续深化制度建设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保障。

二是高度重视，营造学绩效、讲绩效、用绩效浓厚氛围。

三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

四是积极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自评。

五是精心组织，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

六是提高报告质量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审

七是限期整改问题，提高资金效益

八是深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取得的成效

一是通过制定相关制度，确保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、有章可依。

二是通过培训，是我县各预算单位基本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，掌握了预算绩效系统的操作，逐步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理念。

三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心系统软件的应用，使我们的工作事倍功半，促进预算绩效工作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。

四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财政资金追踪问效，综合评价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和效益。

四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19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00.99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预算数减少15万元，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86.24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6万元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4.75万元（其中：运行维护费514.75万元），比预算数减少8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700.99 | 0 | 186.24 | 0 | 514.75 |